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事项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或“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签署《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5 月 31 日，华泰财险与华泰资产续签《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华泰资产受托管理华泰财险指定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投资业绩基准、投资管理费等相关事宜。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委托投资指引、风险控制、监督与检查、投资管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内容进行约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华泰资产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国务院正式批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后，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涵盖证券投资、项目投资、企业年金、金融创新、股权投资以及境外投资等业务。华泰资产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越市场基准，成立以来，累计为保险行业创造投资收益超过 200 亿，管理资产中近 90%来自第三方委托，是国内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化程度最高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华泰资产注册资本 6.006 亿元，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司按照不同投资产品向华泰资产支付基础管理费、业绩管理费，并进行业绩考核及奖励。

（二）定价依据

按照市场化原则，本着公允、不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方的原则，根据不同投资品种，制定基础管理费、业绩管理费及奖励政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础管理费根据投资品种按日计提，定期支付。业绩管理费根据年度投资业绩并结合业绩平滑准备金机制计提，按年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华泰资产按照《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的支付周期提供基础管理费、业绩管理费的书面付款通知及相关凭证，经华泰财险复核、确认、加盖印章回传后进行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批准生效。

截至5月底，华泰财险与华泰资产就此项关联交易已累计计提基础管理费3,923,267.61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华泰财险《2018 年度投资指引》规定，本合同通过内部审批流程，经华泰财险首席投资官同意签署。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泰财险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